

# 山西长嘉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7·19”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情况工作综合报告

根据省安委办《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安办发〔2021〕119号）的要求，我县对2023年发生的山西长嘉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7·19”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对照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及责任追究、行政处罚等进行逐项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高度重视，认真对待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工作。

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把有效防控重大风险作为首要任务，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逐条评估落实情况。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通过督促事故暴露问题整改问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 二、精心组织，成立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组。

为了确保评估工作取得实效，根据《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安办发〔2021〕119号）要求，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教体局、县总工会等部门参加的山西长嘉建筑设备租赁有

限公司“7·19”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组。

### 三、严格评估，梳理细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认真学习领会根据省安委办《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安办发〔2021〕119号）的文件精神，按照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明确评估内容和工作程序，并严格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包括安全发展理念、安全生产责任、点对点具体措施、法规标准制度、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

### 四、评估意见

经综合评估后，评估组认为山西长嘉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7·19”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明了事故原因，相关责任人受到了处理，落实了事故各项整改措施，相关人员受到了教育，涉事企业能够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有效提升了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但仍存在薄弱环节，要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持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进一步深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实行“零容忍”，切实提高安全保障水平。

附件：山西长嘉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7·19”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工作评估报告

2024年9月10日

附件

# 山西长嘉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7·19”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工作评估报告

## 一、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发生后，多次召开工程项目全员安全会议，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尤其是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力度，并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学习活动，坚决预防类似事故发生，切实提高广大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遵章守纪的观念，确保安全生产。

（二）加强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作业人员的违章及危险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落实专人、明确时限进行整改，确保施工作业安全。

（三）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长嘉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山西欣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生产经营施工作业行为，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杜绝类似事故和情况的再次发生。

##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一）相关单位

2023年10月24日垣曲县应急管理局对山西长嘉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作出了罚款人民币3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垣应急罚〔2023〕1-1号），山西长嘉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将罚款足额交至指定银行。

### （二）相关责任人

1. 尤朋朋，应当承担该起事故的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责任追究。

2. 李利勤，行政处罚2.4万元。（（垣）应急罚〔2023〕1-2号）

3. 张晓虎，行政处罚6497.8元和暂停安全生产有关资格一年。（（垣）应急罚〔2023〕1-3号）。

4. 王约军，山西欣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其进行3天安全培训教育以及取消其年度优秀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年度奖金、工资薪酬降级（期限半年）。（欣荣〔2023〕字第9号）

5. 姚志军，山西一建集团总承包公司对其进行安全教育，要求学习各自安全生产职责及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并达到熟知熟会。

6. 张波，山西一建集团总承包公司对其进行安全教育，要求学习各自安全生产职责及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并达到熟知熟会。